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左勤女士、汪虎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满时，有 154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公司需注销上述 15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19.2243** 万份。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原因，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